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7 年 13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赎回华安资产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华安财保资管安鑫货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人民币，份额单位净值 1.00 元人民币，应收收益为 304,520.11 元人民币，赎回金额共计 170,304,520.11 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在 2017 年 3 月 8 日获交易确认。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安财保资管安鑫货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由华安资产担任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产品托管人，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约定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售。产品计划发行份额不低于 200 万份，产品期限为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产品自成立之日起有 10 个工作日的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申购或

赎回本产品份额。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产品投资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产品类资产和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赎回本产品，赎回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人民币，份额单位净值 1.00 元人民币，应收收益为 304,520.11 元人民币，赎回金额共计 170,304,520.11 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在 2017 年 3 月 8 日获交易确认。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安资产是 2013 年 8 月 29 日正式创立的一家专业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华安资产可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华安资产专注于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流动性要求，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产品和投资服

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前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市场，股票型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为 0.8%-1.2%，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为 0.2%-0.5%，货币型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为 0.1%-0.4%。华安资产发行的“安鑫货币集合产品”属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产品要素由华安资产根据市场需求，参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产品合同进行，以赎回确认日期经托管行核对的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流程规范，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以金额赎回，依据赎回指令当日的赎回金额确认产品份额，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进行赎回款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华安资产-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申请表》，华安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赎回流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通过《华安资产-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确认单》对该笔赎回申请予以确认。交易申请表及交易确认单视同交易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017年度，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47亿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